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股份2,0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植产投”），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1）2014年7月4日，公司与鹏鼎创盈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公司于2014年7月8日以现金形式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股本，鹏鼎创盈随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2）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深圳中植产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鹏鼎创盈股份2,000万股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

2、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为深圳中植产投。深圳中植产投的控股股东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旻先生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卢涛先生

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旸先生、卢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457318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5,000万元；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历史沿革：深圳中植产投成立于2015年06月15日，由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5,000万元）和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设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中植产投资产总额100,000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00,00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对方为深圳中植产投。深圳中植产投的控股股东系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旻先生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卢涛先生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572554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祝九胜
-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67,777.9999万元
- 7、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 8、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 9、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

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股东名册，鹏鼎创盈登记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99.9999	22.13%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	7.79%
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6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9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前海金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95%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2.2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8%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8%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8%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48%
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4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1.18%
深圳市前海嘉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0.37%
深圳市前海港湾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37%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0.30%

合计：	67,777.9999	100.00%
-----	-------------	---------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鹏鼎创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53,397,781.34 元，负债总额 8,448,319.42 元，净资产 844,949,461.92 元，营业收入 56,676,748.29 元，净利润 12,213,709.65 元（以上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9,253,915.38 元，负债总额 13,798,161.11 元，净资产 485,455,754.27 元，营业收入 69,938,908.09 元，净利润 4,804,182.67 元（以上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份转让价格，基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作出的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每股2.0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深圳中植产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宇顺电子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0元；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
- 3、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且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获宇顺电子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 4、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获宇顺电子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鹏鼎创盈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具体以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此次交易的相关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通过，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鹏鼎创盈股份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鹏鼎创盈股份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关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